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向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 8,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电子设备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	7,000.00	1,841.65	499.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	8,500.00	4,376.64	3,047.8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3) 成立时间：1989 年 5 月 26 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5)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6) 注册资本：2,119,806 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764.61 亿元，净资产为 1,961.86 亿元；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664.37 亿元，净利润为 151.17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2JBM9F
- (3)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 (4)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B214 室
- (5) 法定代表人：张一平
- (6) 注册资本：623.82 万元人民币
-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09.26 万元，净资产为 4,812.9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046.10 万元，净利润为 60.25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共享资源、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在配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与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九天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